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I號及II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向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就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A) (i) 緊接細則第1條中的定義「公司法」之後增加以下新定義：

「「聯營公司」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定義相同」

(ii) 刪除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定義內「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二節」等字，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代替；

(B) (i) 在細則第2(e)條「可目視之方式」等字後加上「，及包括倘聲明以電子展示之方式作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細則第2(j)條結句之句號「。」，並以分號「；」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緊接細則第2(j)條後加上以下之新細則第2(k)條：

「(K) 有關已簽訂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人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之文件，而有關通告及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化或其他可供檢索之方式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以目視之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

(C) 於細則第6條中之「任何股份溢價」等字之前，加上「，除在公司法明確容許下使用股份溢價外，」等字；

(D) 於細則第9條末尾加上以下條文：

「倘本公司進行收購以贖回可贖回之股份，無論為一般收購或特定收購，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之收購應受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如通過投標進行收購，所有股東均有權進行投標」；

(E) 於細則第44條「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加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等字；

(F) 在細則第51條「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加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等字；

(G) 在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加上「或除非不時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等字；

(H) 在細則第67條「並未撤回要求」後，加上「或除非不時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等字；

(I) 完全刪除細則第68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68. 倘若投票乃正當被要求，或除非不時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之大會上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 將現有的細則第77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7條(A)段，及緊接其後加上以下新增的(B)段：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時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 (K) 完全刪除細則第84(2)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授權書應列明每一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明而當作已獲正式授權，及就其於有關授權書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名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L) 完全刪除細則第88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88. 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不具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推薦參選須由一名股東發出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該股東本身須具正式資格(而非將會被提名之人士)，可出席就該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被提名之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通知，表示彼願意參選。該兩份通知均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且不遲於該等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之期間呈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 完全刪除細則第103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 「103.(1) 除章程細則所指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包銷或分銷該等發售建議中作為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身為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不得於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有關就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任何建議，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計劃及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 (2)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細則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不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附有帶限制性資本權利股息及回報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也將被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 (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且該等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得以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該等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的上述任何問題，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 將現有細則第13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36(1)條，及緊接其後加上以下之新細則第136(2)條：

「136(2). 不論此等細則有何規定，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可授權銷毀載於本細則第(1)段之分段(a)至(e)之文件，及其他任何有關股份登記，並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製成微縮膠卷或已進行電子存檔的文件，惟該細則僅適用於據實銷毀文件，及並未迅速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該等文件之保存乃與任何訴訟有關。」；

(O) 在細則第153條「根據該公司法第88條」等字後，加上「及細則第153A條」等字；

(P) 在緊接細則第153條後加上以下之新細則第153A及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加以妥善遵守，且在取得所規定之所有必須同意(如有)之情況下，以法例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按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之格式載有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政報告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則應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3條有關該人士之規定，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政報告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要求本公司除財政報告概要外，將本公司之年度財政報告及其董事會報告書完整印刷本寄發予彼。

153B. 就有關細則第153條所述向一名人士寄發該條所述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3A條寄發財政報告概要之規定而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規定之財政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出版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 於細則第154(2)條將「十四(14)」更換為「二十一(21)」；

(R) 完全刪除細則第160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刊發予股東)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以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經專人或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並填妥地址之郵件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該人士就向彼發出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或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將妥善收取該通告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送達或交付，亦可以於指定報章(定義見該公司法)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倘適用法例允許)於本公司網站張貼，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網站閱覽(「可供閱覽通知」)之方式送達。可供閱覽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出予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而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S) 完全刪除細則第161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閱覽通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章程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呈。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d)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特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及
- (e)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 (c) 凡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是次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該等聯名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d) 本通告內所載第四項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該等新股份。
- (e) 本通告亦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laisun.com>上查閱。